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劉紘彰

聯絡電話：02-2349-1500 分機：8512

電子郵件：zackliu@tad.gov.tw

10541

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30913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

1130913241及認證碼：672DBF015A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延長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試辦期間至
113年12月31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6月26日發動發就字第1130509806號函副本辦理(影附原函，附件1)。
- 二、勞動部自112年6月起推動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，將旅宿業(房務清潔人員)、餐飲業(內外場服務人員)、航空站地勤業(地勤作業員及航機清艙人員)等納入專案職缺範圍，原試辦期間至113年6月30日止，本署持續配合彙送旅宿業專案職缺予勞發署。惟因應旅宿業與餐飲業仍有持續缺工協助改善需求，該部延長旅宿業(房務清潔人員)及餐飲業(內外場服務人員)專案辦理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請貴觀光旅館(含直轄市一般觀光旅館)配合於專案期限內提報專案媒合職缺予本署，以利本署彙送職缺進行專案媒合，本次專案媒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專案職缺範圍：旅宿業(含觀光旅館、旅館及民宿)之房務員及清潔人員。

(二)專案職缺薪資條件：

- 1、職缺每月經常性薪資北北基桃竹地區應達3萬元以上、其他地區應達2.8萬元以上。前開所指每月經常性薪資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，如危險津貼、交通費、膳食費、水電費、按月發放之工作(生產、績效、業績)獎金及全勤獎金等，但不包括加班費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及差旅費。
- 2、職缺薪資條件未達上開門檻者，即不符合專案資格，將不列入專案媒合服務。

(三)辦理求才登記及提交職缺清冊：

- 1、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 (www.taiwanjobs.gov.tw) 登錄職缺現缺(非預估缺)需求，敘明求才具體資格條件，並匯出職缺清冊。檢附「台灣就業通-匯出功能操作流程」如附件2。
- 2、請以電子郵件提報職缺清冊予本署各轄區承辦窗口，聯絡名單如附件3。
- 3、為提高專案媒合成效，請業者於提報前務必確認職缺條件是否符實，避免提報後又取消或下修求才需求等情形。

(四)求才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且經勞發署與求才單位協調仍未改善者，即暫停提供專案徵才服務，改為提供一般求才服務：

- 1、求才單位於徵才同期間有減班休息之情形。
- 2、屬無立即徵才需求無法立即上工之預估缺。
- 3、專案執行期間求才人數達5人(含)以上，無故不參加徵才活動(含單一、聯合徵才活動)達3次以上者。
- 4、經推介應徵之求職者中，有逾50%求職者表示於投遞履

歷後7日內未收到面試、錄取或不錄取通知，或面試後7日內未收到錄取或不錄取通知。

- 5、職缺規格與工作能力要求未盡合理(如：需具學士以上學歷、英文聽說讀寫流利)，或條件較高(如：需有2年以上工作經驗)但起薪低於當地同類型職缺(職務內容與求職者應徵條件相似者)達10%以上。

(五)為提升專案媒合效益，請欲參加專案之業者於「台灣就業通」填報刊登職缺時，加強敘明求才具體資格條件。

四、有關勞發署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詳細資訊請上「台灣就業通」網站查詢。

五、「台灣就業通」網站操作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所屬客服中心客服專線：0800-777-888或洽勞發署就業服務組，電話：02-8995-6000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觀光旅館公會及各直轄市政府觀光單位，請協助向轄區觀光旅館業者宣導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

副本：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(均含附件)

署長 周永暉

